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3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13 次，实际出席 13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 年，经过本人的认真审议，本人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4、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回顾检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9、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武鸣维尔利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0、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取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18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组织并参加提名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本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等背景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核，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如回购公司股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2018 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企业未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此外，本人还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形势政策、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利益工作情况

1、 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完善、有效地执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积极认真查阅与审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的进行表决，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评估

审核，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则》、《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利用已掌握的公司情况严把信息关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此外，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不断学习监管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海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